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磋商，不需此件，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歙县林业局）的（歙县2025年松褐天牛无人机防治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歙县2025年松褐天牛无人机防治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安徽永宸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.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：安徽永宸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30日

